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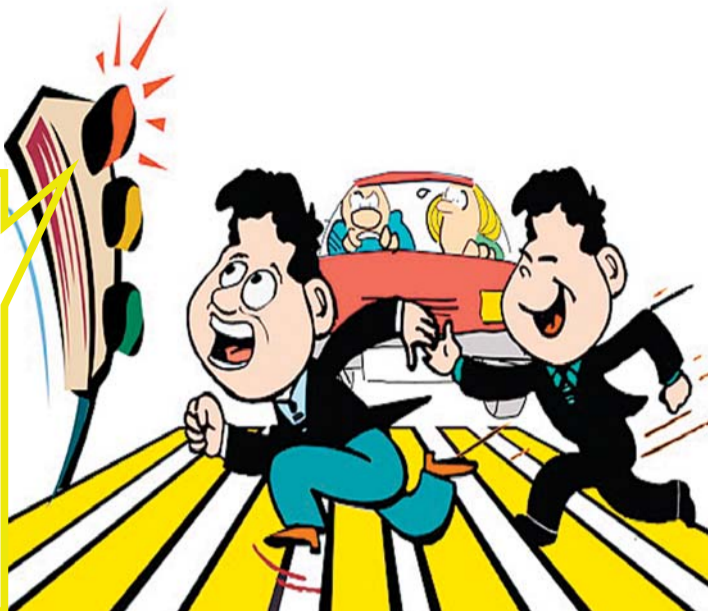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杠子头】

“杠子头”是剪子巷开设的评谈说理栏目,互动方式有三种:注册微博齐鲁(http://tr.qlwb.com.cn)“杠子头”织围脖;话题投稿:qlwbjzx@163.com;QQ群:107866225。

@ 话题来源

时下,“中国式过马路”广受诟病,但仍有不少人言行不一,从众心理作祟,对红灯照闯不误。近日,本报记者在历山路与文化东路路口北侧的人行道上蹲守6小时,统计发现共有324名行人闯红灯。与此同时,不少司机也存在与人争道、不礼让行人的坏习惯。您对“中国式过马路”有怎样的看法和经历,对解决这一问题又有怎样的意见建议,大家一起来说说吧。



@ 建议

重罚

处罚“前三名”

台应新 我认为至少可以先从以下三个方面整治,必要时可以处以罚款:各个路口斑马线处的红绿灯要安装倒计时;在易于拥堵的路口增设语音提示装置;在主要路口安装摄像装置,对带头闯红灯的“前三名”,在现场查看录像的同时,进行教育并罚款。此外,建议对各类电动车实行挂牌管理。

公布闯灯者姓名

陶玉山 不遵守过马路的人心里大抵都有这样一种想法:车辆反正不敢撞我。要想从根本上解决这个危害极大的不良行为,单靠好言善语地规劝是不行的,必须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,让随意闯红灯过马路者付出较大代价。性质恶劣的可以公布其姓名,或者向其单位、街道等通报,从而起到警示威慑作用。

挂钩个人信用

王平 继北京、南京、杭州等地重拳整治“中国式过马路”后,江苏宿迁出台规定,将个人交通违法情况作为招录公务员政审的重要参考。济南如果对闯红灯罚款,每次5元、10元也只是治标不治本。如果能与个人诚信记录挂钩,比如闯红灯被查获3次以上即记录在案,对个人今后买房、贷款都会有影响,相信能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。

治堵

苏小北 治理闯红灯能不能先治堵呢?大凡闯红灯,都和拥堵分不开。比如洪楼大润发路口,车堵得厉害,行人闯红灯横穿马路这类违法行为非常多。马路南面不算宽敞,最左侧不仅可以直行右转弯,从超市出来的车也可以直接出来,这样压力太大。建议对进出洪楼大润发的车辆分流。

本期杠子头

【黄伟民】

通过对来稿数量、质量统计,黄伟民获得了本期“杠子头”称号,获得杠子头津贴100元。

@ 亲历

过路口要小跑

王平 我每天出行都经过经十纬一路口,该路口东西方向绿灯通行约4分钟,而南北方向绿灯时间仅为30秒左右,行人过到一半路口红灯就会亮起,每次过路口都很紧张。为此,我曾向济南公安微博反映过,希望能调整一下绿灯的时间,对方回复:在国外过路口时都要小跑。我认为,行人闯红灯不能简单地认为是市民素质低的表现,部分道路在设计规划上存在缺陷,路面宽、绿灯时间短,逼着行人去闯红灯。

受伤自认倒霉

郭汉杰 有些人对“中国式过马路”已经习以为常,如想彻底让人们改掉这种陋习,在加大宣传力度的同时,采取惩罚的手段是必需的。笔者的一位朋友曾经因为闯红灯被一辆电动车撞倒,虽然自己受了伤,但他明白造成事故的责任在自己,只能自认倒霉。从那以后,他彻底改变了闯红灯的习惯。因此,对违章者采取适当的处罚,让其从中接受些小的教训引以为戒,要比以后出现血的教训强得多。

不闹的成另类

苏小北 曾经看过一则笑话:红灯亮起的瞬间,路口堵车,很多行人从车辆空隙里理直气壮地闯红灯,仅有一女生在捧着杯子等待。当主持人采访这名女生为什么选择坚守时,她的回答耐人寻味:杯子里是热咖啡。或许很多人看到这儿只是一笑了之,但这则笑话并非杜撰吧。当别人都在闯红灯,不闹的反而成了另类。谁能一口咬定说自己不随波逐流,坚决不会闯红灯呢?

@ 打油

黄伟民

行人集体闯红灯,中国特色被冠名。安全隐患都知晓,也辱华夏之文明。带头大哥请自重,行人从众不可行。红灯面前人平等,贵贱高低都得停。

郭汉杰

交通规则谁都懂,红灯停来绿灯行。可就有人胆子大,熟视无睹闯红灯。有人喜欢随大流,跟随其后挺从容。这种陋习应改正,牢记安全别放松。



用“视觉+听觉”来校正

徐可顺

“中国式过马路”有两种含义——一是在不适当的时间过马路,比如闯红灯;二是在不适当的地点过马路,比如翻越护栏等。“中国式过马路”在各大城市司空见惯,泉城济南也未脱俗。目前,北京等城市对此开始了经济处罚。个人以为,光经济处罚还不是最好的办法,也不会杜绝这种现象,应该教育引导与处罚并重,并以教育引导为前提。

“中国式过马路”这种现象并非不治之症,视觉加听觉或许可以用来校正:一是目前重要路口都有监控,可以每天将一定时间、一定路口的交通视频抽样在电视上、公交移动电视上定时播放,让社会人群相互看看是谁不遵守交通规则。二是

在各重要路口,配以温馨人工语音提示:红灯亮了,请您稍候过马路。以此改变人们因“视觉疲劳”产生乱闯红灯行为,进而让听觉支配自己的过马路行为。这样“视觉+听觉”并重,估计会改变一部分人的交通行为。

同时,建议今后过街天桥的设立更加人性化。现在市民进行马路对面交通工具的换乘时,有的要绕路走近500米甚至更长的路,然后再返回来才能坐车,一绕、一停、一等,往往十几分钟的时间就浪费掉了,这与现代快节奏的生活格格不入,让人很是无奈。因此,更合理地、人性化地设立过街天桥,也是纠正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现象的必要措施之一。



不要给孩子负面教育

张庆金 很多行人面对周围过往的车辆和红灯,熟视无睹,人为地让交通陷入混乱,造成不必要的拥堵。这种不文明交通行为在我们身边屡见不鲜,是我们日常交通陋习的一个缩影。

行人和车辆闯红灯,貌似赶时间很潇洒很明智,实则是一种不折不扣的陋习,影响省城的文明形象,更是对自己和他人生命的不尊重,也是对家人的不负责。要遏制闯红灯现象,光靠交警部门罚款还不够,要让行人知道,闯红灯行为就是一种犯罪,让红灯闯不起,在经济和教育的双重压力下逐步形成文明出行的习惯。

在一些紧靠学校的路段,一到放学时,家长带头闯红灯,给孩子幼小的心灵造成恶劣影响,书本上安全教育再好,也不如实实在在的现实教育课。希望放学和上学时间,安排交警协警在此值班,避免“中国式过马路”影响下一代教育和事故的发生。

吴明 在学校路口希望安排交警或是协警站岗管理,经七一路路口至少在上放学时段应有管理者。既可以督促行人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,又能为孩子的安全加一道防线。

@ 精论

人让车,更要车让人

李燕子 作为行人,过个马路容易吗?!很多时候,规矩规矩等着绿灯亮起后,往往会受到拐弯车辆的影响,而这些车辆在人行横道上很少礼让行人,经常是加速行驶迫使行人停下。等这几辆车过去,车辆稍稍,刚想迈步,红灯亮了,行人站在没有防护的路上,这种状况十分危险。所以我的感受是:绿灯亮时,人行道根本不是行人的安全通道。

林毅 济南市一些非主要路口,多数没有安装左拐信号灯,面对正常通行的行人,机动车司机多数不让行。建议在这些路口多安装左拐信号灯。

郭汉杰 工业南路路口连接二环东路的路口是一条斜路,由于南面来的车辆到这儿转弯时是一个大约120度的半圆行路口,右转弯的车辆大都不会减速。加之车辆较多而且是双快车道,由南向北的行人和非机动车过这个路口非常困难。希望在高峰期能有交警协调,或者设立减速标志,让绿灯亮时人行道通畅。

@ 杠上花

交通设施应最大化地为人考虑

彭磊 行人乱穿马路、不遵守信号灯规则的情况久已有之,只是被网友和“中国式离婚”关联起来,衍生出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的调侃,才被口诛笔伐。“中国式过马路”固然有谴责的意味,但更多的还是折射了路人“路权”薄弱的无奈现实。

在我们生活的城市,立体交通设施太少,红绿灯设置不规范,道路中间没有“安全岛”,以及没有交通执勤人员现场执法、引导,都会成为各种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的诱因。行人闯红灯,出于赶时间的在少数,多数都是从众心理使然,形成“羊群效应”。“结伴”过马路风险系数显然较低,就算有事故,也

不一定摊到自己头上,何乐而不为呢!城市道路属于社会公共资源,既然是资源,就会有争夺。行人抢灯、司机“霸道”,就是对此的诠释。当我们把道德的“大棒”挥向处于“路权”下风位的行人时,有没有想过,车辆礼让行人,能做到的又有几个呢?在甸柳庄公交站牌附近,因为斑马线与下一个红绿灯相隔距离很近,在早晚上下班高峰时段,斑马线上绿灯亮起时,不少车辆压在斑马线上,整条道都给堵死了,行人过马路只能在车辆缝隙间穿行,安全谁来保证呢?

笔者觉得,行人不遵守交通规则,“中国式过马路”风行,安全意识淡薄

是其中一个原因,但根本原因还在于城市的交通设施没有最大化的以人为本。只有多一些认真少一点侥幸,多一分责任少一点自私,各行其道,遵守纪律,才能改善交通秩序,也才符合大多数人的利益诉求。其次,着力改善城市逼仄的交通基础设施,强化规则意识,让“路权”不再成为资源稀缺品,或可使“中国式过马路”消停。

黄伟民 既然交通法规制定了处罚标准,路口又设立了红绿灯,那么执法单位就应该负起责任来。光指望行人的自觉行为是万万办不到的,毕竟人的思想千变万化,人的

素质参差不齐。在讲大道理不起作用的情况下,只有依法办事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虽然在实际操作中有难度,但是只要大家统一思想,把对闯红灯的处罚长期执行下去,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的现象就会改变。

钟倩 面对“中国式过马路”,我们不要一味吐槽,将陋习标签化,这是不理性行为。即便是日本人、英国人,也有过马路闯红灯等不守规矩的现象。治理“中国式过马路”不仅要在技术与管理上创新,还应该摆正心态,从容施政,营造有序、文明、和谐的交通出行环境。